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7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0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0 年第二批工业重点项目和调整 2010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的通知……………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部分地区燃煤工商用户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韩昆山同志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上讲话的 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周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0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0]4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组织实施好 2010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入户率、到位率和覆盖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指导意见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分析化验土壤、植株样品等 500 个，布置田间试验 10 处，设置土壤肥力定位监测点 20 个，培训农民 5500 人次，发放施肥建议卡 5.5 万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达到 35 万亩，施用配方肥的面积达到 7 万亩。为高产创建示范户、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全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实施个性化服务 100 户。建立主要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40%以上，30%以上村建立示范方，50%以上村将测土信息和施肥方案上墙公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继续做好土壤肥力定位监测和测土配方施肥肥效监测，不断验证并更新施肥指标体系，验证优化肥料配方；完成耕地地力调查任务。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和县域耕地资源空间数据库、属性数据库，构建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二、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区粮食产量提高 3—5%，年增产约 280 万公斤；通过节本增效，实现综合效益 1045.8 万元。

2、社会效益

通过广泛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农民对测土配方施肥重大意义的认识，随着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深入开展，各乡镇建立示范区，使广大农民看到测土配方施肥的实际效果，享受到科学施肥带来的实惠，潜移默化地改变农民的施肥习惯。农民接受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自觉性大大提高，为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将成为全社会参与的一场技术革命，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活力，社会效益显著。

3、生态效益

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肥料利用率 3-5%以上，全区每年将减少化肥用量 805 吨，可有效减轻由于肥料流失而带来的农田面源污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提高耕地质量。同时，通过测土配方施肥，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协调作物营养平衡，降低氮肥用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增强作物抗病、抗逆性，生态效益十分明显。

三、进度安排

2010年7月，召开全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工作会议;做好技术人员培训；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好玉米的各项试验示范区；搞好宣传工作；组织做好玉米配方肥的供应;完成小麦试验田间考察、数据整理；做好各项试验示范田间管理工作；完成小麦试验总结。

2010年8-9月，组织秋季采样，施肥调查，落实小麦试验、示范，协调供应小麦配方肥，发放秋种施肥建议卡。

2010年10-12月，组织秋冬季农民培训，搞好室内化验分析和档案资料整理。

2011年1-3月，组织冬春农民培训。

2011年3-5月，搞好小麦各项试验调查和项目区小麦生产指导。

四、资金使用计划

支出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采样、测土补贴	14.4
配方补贴	6.7
试剂、易耗品、数据处理与技术培训补贴	8
施肥指导费	5.2
数据库建立补贴	5.2
地力评价补贴	4.6
项目管理费	0.9
合计	45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动员、任务分配、人员和资金落实、项目管理、检查评比、表彰总结等组织协调工作。同时成立项目技术小组（见附件2），负责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制定施肥建议卡、技术专题研究等技术工作。各镇办也要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组织开展。

（二）推进技术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技人员和农民进行培训。在春耕、“三夏”和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包片技术人员要集中组织村民，解读配方肥信息，面对面培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农民田间学校、组织讲师团巡回培训、发放技术手册和明白纸、召开现场会、开展远程教育等基础上，积极探索肥料配方师坐堂门诊、免费电话咨询、手机短信、网上在线咨询等新的技术培训方式，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在不同作物供肥季节之前，重点对配方肥料营销网点配方师和销售人员进行培训，着力培植扎根农村、为测土配方施肥全面推广服务的技术示范推广队伍，不断提高其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的服

务能力和水平，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

(三) 做好示范带动。重点是与高产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建立固定的示范平台，区镇村分层次建立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片、方）。在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户进行现场观摩、讲解、培训，以眼见为实的方式让农民看到测土配方施肥的真正效果，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高产创建示范户、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全程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实行“专家进大户、大户带小户、农户帮农户”的推广机制，重视发现新典型、总结好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 强化监督检查。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对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土样采集化验、技术培训、推广面积、配方肥应用等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加强肥料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肥料登记，组织肥料质量抽查，积极开展肥料主推，指导农民购用优质肥。加强项目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把农民满意度、技术普及率和配方施肥到田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区委、区政府将把各镇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全年目标任务考核范围。

(五) 完善激励机制。一是农业部门对农民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免费取样测土，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必要时免费组织农民到示范点现场观摩。二是实行价格优惠制度。通过招标，由生产企业每吨让利 10-20 元，并减少经销环节，大幅降低批零环节的价格差，让农民通过节支、增收，充分享受到测土配方施肥的好处。

附件：1、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成 员：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赵琦 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肖东 王村镇副镇长
孙志成 萌水镇副镇长
冯喜生 南郊镇人大主席
高梅 北郊镇副镇长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政协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6195368）

附件 2: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祖敬民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农艺师
成 员：尚克水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农艺师
矫永红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沈新波 区农业局生产科教科科长
沈 刚 区农业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 飞 区农业局综合科副科长
李宏科 区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岳修雨 区农技中心农艺师
吴 欣 区农技中心农艺师
徐景红 区农技中心农艺师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技中心，祖敬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 617111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0 年第二批工业重点项目和调整 2010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周政字[2010]3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工业发展，增强工业发展后劲，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确定年产 1.2 万吨精制玻璃管等 21 个项目为 2010 年第二批工业重点项目，并对 2010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进行调整，现予以公布（具体项目明细见附表）。

全区第二批工业重点项目共 21 项，计划总投资 106520 万元，当年计划投资 86120 万元，其中：贷款 21400 万元，自筹 64720 万元。全部项目投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309363 万元，利润 31738 万元，税金 12492 万元。

2010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截至 7 月底，超精密数控机床、兰雁集团搬迁改造等 21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年产 20 万吨高档装饰板等 8 个项目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受有关因素影响，山东普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不能按计划建设，不再列为今年区工业重点项目。

调整后，2010 年区工业重点项目共 47 项，计划总投资 432550 万元，当年计划投资 313511 万元，其中：贷款 116200 万元，自筹 316350 万元。项目投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317763 万元，利润 116061 万元，税金 70972 万元。

各项目承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严格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责任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 附件：1、周村区 2010 年第二批工业重点项目明细表
2、周村区 2010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撤项项目表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周村区 2010 年第二批工业重点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承担企业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10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合计 21 项				106520	93505	30300	86120	75060	21400		309363	31738	12492		
1	年产 1.2 万吨精制玻璃管	新建厂房 10000 m ² , 辅助用房 5000 m ² , 精制拉管生产线 2 条, 制瓶机 100 台套。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000	12000	6000	3000	2900	1000	精制玻璃管 1.2 万吨、玻璃瓶 6.6 亿支	25000	3500	1500	201010-201112	毕振宇 (王村镇)
2	船舶配件扩建	完成厂房二期工程及设备基础建设, 新上设备。	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4000	12000	10000	4000	船舶配件 6 万吨	50000	6000	2500	201001-201012	韩庆吉 (萌水镇)
3	年产 24 亿支 PVC 手套	新建 17500 m ² 厂房和仓库, 购置 24 条 PVC 手套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00	6640	4200	9200	6640	4200	PVC 手套 24 亿支	32693	4830	1300	201005-201012	周祖俊 (开发区)

4	山东中天(周村)模具科技城一期工程	新建厂房 20000 m ² , 新上生产设备	山东中天模具有限公司	8000	8000	5000	2500	2500	1500	模具	16000	1000	620	201008-201112	尚宗文(大街办)
5	5万吨/年裂化催化剂一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为5万吨项目建设配套的化验楼、滤机车间等辅助设施。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7000	7000		7000	7000		裂化催化剂	13670	1278	734	201001-201012	于大平(大街办)
6	年产2亿只彩色包装盒制品	新建5000 m ² 厂房, 购置罗兰对开平张胶印机、罗兰全张四色大幅面胶印机、博斯特1600全自动模切机等设备。	淄博奥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500	5200	2000	5500	5200	2000	彩色包装盒制品2亿只	15000	1475	475	201004-201012	徐长胜(开发区)
7	年产3万吨新型焊丝	新建厂房、库房, 新上化镀线、拉丝机等生产设备。	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5000	4200	1500	5000	4200	1500	新型焊丝3万吨	15000	900	600	201007-201012	韩庆吉(萌水镇)
8	年产5万吨耐酸制品	钢构车间15000 m ² , 钢制组合式隧道窑炉2条, 天然气站1座, 设备36台套。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00	4000	1000	3600	3200	1000	耐酸砖5万吨	8000	700	300	201003-201105	孟凡强(王村镇)

9	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年生产10万吨高强度耐磨耐蚀缸砖	占地20.5亩，建设厂房9327m ² ，购置设备等。	淄博地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600	3000	1000	4600	3000	1000	高强度耐磨耐蚀缸砖10万吨	15000	3000	360	201009-201106	张 华 (南郊镇)
10	燃料油精制加工	规划占地面积10000m ² ，新建厂房1200m ² ，主要为罐区建设，新上年产20万吨精制装置设备一套。	淄博润泽石化有限公司	4000	3000	1000	4000	3000	1000	燃料油10万吨	60000	700	300	201002-201012	李同军 (萌水镇)
11	年产1000台(套)矿用安全舱	新建办公楼、车间等建筑物7686m ² ，购置数控车床、刨床、铣床、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淄博德贝尔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800	3045		1500	1300		矿用安全舱1000台(套)	10000	2955	1453	201010-201110	肖成亮 (南郊镇)
12	年产2000吨石墨培烧生产线	新建车间5000m ² ，新建培烧炉一座，配套设备17台套。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公司	3600	3300	1000	3600	3300	1000	石墨制品2000吨	5000	700	300	201007-201012	王 春 (王村镇)
13	年产500台精密数控机床	占地11亩，新建厂房3000m ² 以及水、电、暖等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	淄博煦元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3500	3000	1000	3500	3000	1000	精密数控机床500台	4500	700	220	201007-201012	崔 旭 (北郊镇)

14	年产 2.5 万吨铝硅制品	新建 90 米钢壳高档窑炉一条, 锁式窑 2 座, 压力机等设备 20 台套, 窑车 80 个, 新建 2000 m ² 模具中心一处。	淄博政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200		3500	3200		铝硅制品 2.5 万吨	5000	700	300	201005-201012	毕玉川 (王村镇)
15	年产 300 吨光伏材料	新建钢构车间、仓库面积 2600 m ² ; 新购置一次性真空精炼炉 3 台, 新上 1300kva 变压器 1 台。	淄博鲁王硅业有限公司	3200	3000		3200	3000		光伏材料 300 吨	6000	800	200	201005-201011	邢守礼 (王村镇)
16	家用纺织品技术改造	新建 5600 m ² 车间, 购置经编织机 12 台, 棉及化纤整径机 2 台, 平网印花机 1 台, 圆网印花机 1 台, 拉幅定型机一台及后加工配套设备。	淄博中信家纺有限公司	3120	3120		3120	3120			12000	1000	500	201007-201012	李建华 (开发区)
17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铸造冲天炉改造为中频电炉; 时效窑改造和增加排烟除尘设备; 静电喷漆工艺、盐浴炉腐蚀气体除尘改造, 并购置部分数控加工设备。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500	1000	3000	2500	1000	铸件 1000 吨	2000	300	200	201006-201012	荆厚明 (北郊镇)

18	高档不锈钢、钛金属表带	新建 4863 m ² 厂房，购置高档不锈钢、钛金属表带生产设备。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高档不锈钢、钛金属表带 100 万条	6000	580	250	201005-201012	杨冰 (开发区)
19	汽车货厢扩产	新建车间、办公楼等 8200 m ² ，购置切割机、卷边机等设备 10 台。	淄博玉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00	2500	1000	2700	2500	1000		3000	210	150	201001-201012	杨超 (萌水镇)
20	年产 3500 吨合金	新建车间、库房等 6000 m ² ，新上合金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	淄博荣豪铁合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合金 3500 吨	3500	210	140	201001-201012	董乃常 (萌水镇)
21	筒子染纱	新建厂房 5000 m ² ，购置筒子染纱及附属配套设备。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2000	1800	600	600	500	200	筒子染纱 7000 吨	2000	200	90	201007-201112	王继秀 (永安办)

附件 2:

周村区 2010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撤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承担企业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10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项目起止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1	年产 90 万只塑料包装桶	新建厂房 5000 m ² 、仓库 8000 m ² 、办公楼 1800 m ² ，购置安装国内先进的 SCJ230 系列全自动塑料中空成型机组流水线 6 条。	山东普阳塑业有限公司	6500	6000	2000	3500	3500	2000	塑料包装桶 90 万只	12600	1236	386	201003-201110	王永波 (北郊镇)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部分地区燃煤工商用户 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部分地区燃煤工商用户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周村区部分地区燃煤工商用户 天然气置换工作实施方案

我区燃煤工商用户众多，燃煤量大，是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因素。泰青威天然气管线的建设，将为我区增加部分天然气供应量，为更多工商用户使用天然气提供便利。为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对部分地区燃煤工商用户进行天然气置换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我区工作方案。

一、置换范围

此次实施天然气置换的范围主要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使用燃煤锅炉、燃煤窑炉、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饮食灶的企业和单位，如建陶、化工、耐火材料、机械制造、供热等工业生产类企业以及酒店、洗浴、食堂等服务类企业。

二、职责分工

为保证天然气置换工作顺利进行，区政府成立天然气置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天然气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分局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区环保分局要加强对不实施天然气置换的燃煤电厂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完善脱硫除尘设施，监督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烟气达标排放。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实施好本辖区天然气置换工作和对区域内无环保手续的小化工、小石灰窑、小砖瓦厂、小碳酸钙等“土小”企业的依法取缔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提报需天然气置换的企业、单位名单并进行确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市公用事业局对接我区天然气管线规划，并督促淄博绿能燃气公司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建设施工和接口布点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作为本次天然气置换工作的主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天然气置换的宣传发动、普查统计、燃气置换等工作，确保我区天然气置换工作顺利开展；

各相关燃气公司要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建设施工和接口布点工作，保证有关工商企业的正常用气；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天然气置换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 工作筹备阶段。7月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分工。

(二) 宣传发动阶段。8月份，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天然气置换工作进行宣传动员，使天然气置换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了解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实施天然气置换工作。

(三) 普查统计阶段。8月份，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企业普查工作，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区域内燃煤工商企业进行普查，并划分为四类：

1、不实施天然气置换的大型燃煤企业：大型燃煤企业严格按照各行业环境管理标准组织生产管理，煤场及灰场密闭、厂区洒水、烟气达标排放，推行清洁生产，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2、实施天然气置换的企业：包括建陶、化工、耐火材料、机械制造、供热锅炉、餐饮和洗浴炉灶等。

3、属于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的，不进行天然气置换，依法实施关闭或产业转移。

4、“土小”企业。对区域内无环保手续的小化工、小石灰窑、小砖瓦厂、小碳酸钙等“土小”企业坚决依法取缔。

(四) 对接核实阶段。9月份，普查统计工作完成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需天然气置换的企业和单位进行确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管网建设方案，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共同负责，逐一落实置换企业的供气单位，同时与泰青威管线建设单位对接具体开口位置，确定相应供气量和供气时间。

(五) 施工准备阶段。9月份，市公用事业局确定天然气置换开口费收取标准后，各相关燃气公司与确定的天然气置换企业、单位签订天然气供气意向，在此基础上制定天然气供应管道建设计划，搞好管道建设的设计论证，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六) 管网建设阶段。10月至11月份，各相关燃气公司负责为置换企业、单位建设供气管道及输气干管，管道需铺设至工业用户厂内调压箱；工业用户负责建设厂内调压箱至用气设备的管道，并做好管道的试压、验收工作，确保符合通气条件。要加强工

程监管，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

(七) 分类供气阶段。按照“先城区后乡镇，先民用后工业”原则，由各相关燃气公司负责进行分类供气，在确保居民和商业用户安全、稳定用气的基础上，根据所余供气量对工业用户进行供气。

对实施天然气置换的企业，暂不强制拆除煤气发生炉，以便在天然气供气量不足时启用，以免影响企业生产。

四、工作要求

天然气置换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区环保分局要抓好调度、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完成职责任务；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作为此次天然气置换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细化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天然气置换企业、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建设和用气设备改造，确保天然气置换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周村区天然气置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天然气置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解勤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 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 员：周 洲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沈广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王吉栋 王村镇人大主席
杨 军 萌水镇副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副镇长
徐国庆 北郊镇副镇长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勇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庆伟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张有才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洲、沈广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号），设立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将原区建设局的职责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加强城乡建设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提出住

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章制度；负责各类房屋建筑相关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三) 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企业、燃气企业、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

(四) 监督规范房地产市场，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编制全区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招标、投标，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验收工作；负责协调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区经济适用房和国家、省、市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五) 主管全区建筑业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有形建筑市场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征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养老保障金；根据有关规定协调处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工作，负责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清欠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六)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 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城建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城市防洪规划要求，承担城市防洪工作；组织自然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协助文物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八) 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 负责全区燃气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指导行业有序发展；负责全区城建档案、油气管线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网普查及档案使用、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负责本行业的教育培训。

(十一)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二) 归口管理区房地产管理局。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来文来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档案、信息、宣传、信访、提案建议、督查、接待、保密、保卫、应急管理、会议组织、后勤服务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资产管理工作的。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及知识分子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协助党委负责局属干部的考察、任用和管理工作的；协助党委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的；承担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的。

（三）财务审计科

负责城建维护费及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调度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

（四）政策法规科

拟订全区建设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负责综合性政策的调整研究的；负责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建设系统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的。

（五）城市建设科

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的；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建重点工程投资计划的；参与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及本行业的教育培训的；负责城市建设的统计工作的；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的；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的。

（六）村镇建设科

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全区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村镇开发管理工作的；指导受灾地区的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的；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的；承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的。

（七）公用事业管理科

负责全区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的，对全区公用事业行业依法管理的；培育、完善公用事业市场，规范公用事业市场经营行为的；指导公用事业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负责全区公用事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公用事业企业开展安全管理，对危害公用事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行为及事故隐患进行依法查处的；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成品油、燃气管道综合治理工作的；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对责任区域内的管道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和排查清理的。

四、人员编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编制总额 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副科级）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5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 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 号），设立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增加市环保局下放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定；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拟订并监督实施省、市、区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三）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市级和区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市、区级自然保护区。

（四）协调解决辖区内以及跨区县、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邻区县间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区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

（六）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管理全区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七）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区的规定审核、审定、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指导、监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八）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清洁生产。

（九）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和推动公众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工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区政府和市环保局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一）负责全区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订我区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十二）承办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设 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督办、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承办各类表彰奖励工作。

（二）财务科

承担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局财务检查、审计工作；协调环境保护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三）综合业务科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的审核、审批工作，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验收工作；指导清洁生产；组织环保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处理区人大政协有关环境议案、提案；指导全区环保普法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源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具体承办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拟订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区自然生态保护规划；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四、人员编制

区环保分局机关编制总额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区环保分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1200 元/人/年基础上，提高到 1250 元/人/年。本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审批电子 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周村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区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检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效能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其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是指以规范行政审批实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目的，运用现代电子技术手段，对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运转状态、效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实时、全程和自动监察，并依据监督检查的结果，作出行政效能监察决定，提出行政效能监察建议或告诫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是指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村区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 （二）公开公平、透明规范、便民高效原则；
- （三）专门监督、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
- （四）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
- （五）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六)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监察局组织实施。区监察局对全区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对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审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主要内容：

(一) 监督检查全区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的行政效率、行政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影响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的问题和行为。

(二) 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行政审批效能的投诉。

(三) 根据监督检查和调查结果，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存在的行政审批效能问题作出行政效能监察决定、提出行政效能监察建议或告诫。

(四) 利用行政审批数据资源，提供信息服务。

(五) 坚持定期通报制度，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工作情况定期通报。

(六) 根据监督检查和调查结果，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其经验。

第三章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标准

第八条 实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标准：

(一) 政务公开情况。主要指是否按规定的公开事项、公开时限和公开形式，将应公开的政务予以真实、准确、按时公开。

(二) 流程规范情况。主要指在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环节中是否按规定的依据、步骤、条件、数量及方式等规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并答复相关单位和个人。

(三) 期限合法情况。主要指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四) 收费合法情况。主要指是否按已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实施收费。

(五) 监督检查情况。主要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检查。

(六) 法律责任情况。主要指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合法性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情况。

(七) 廉洁行政情况。主要指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行为是否廉洁。

(八) 满意度调查情况。主要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的有关社会满意度的调查。

(九) 服务质量评价。主要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评价。

第九条 定期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效能评价。效能评价按照效能评价项目、提前办结率、业务量大小，采用扣分制、加分制与评分制相结合的方式，由

行政电子监察平台自动计出评价结果。效能评价结果作为对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年度效能考核的重要根据，并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

第四章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方法

第十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采取下列方法实施：

（一）实时监察。是指由行政电子监察平台通过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实时采集行政审批的相关流程数据，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察。

（二）受理投诉。是指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等方式，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受理涉及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过程中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

（三）满意度调查。是指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利用满意度调查表的形式，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的社会满意度调查。

（四）专项检查。是指采用不定期、事前不通知的形式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情况进行检查。

（五）视频监控。是指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察。

（六）情况通报。是指依据《周村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细则》，每月生成效能评价结果，区监察局形成《行政电子监察月报》，报区委、区政府，并在周村区行政电子监察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电子监察平台实时监察以及公众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等方式，反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中存在的问题，区监察局经调查核实，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监察或调查过程中，发现被监察或被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党纪或政纪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区监察局发出《周村区行政效能监察告诫书》，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示诫勉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监察决定的执行情况和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监察建议的采纳情况，区监察局应当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不配合或阻挠区监察局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区监察局可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改正，或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法律、法规和监察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水资源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周村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0]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为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有序，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0年8月16日—2010年8月25日）

1、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水务局、水资办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见附件）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

2、从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专职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具体开展各项工作，按职责确定分组，制定分组工作细则，进行动员部署和业务短训。

3、调配执法车辆，适当配备专业工具，设立举报电话。

4、发布政府通告，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发动，在全区营造支持整治行动、积极参与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0年8月26日—2010年9月14日）

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实施意见》相关内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无缝隙检查，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全区各类自备井状况，为规范整治奠定基础。

（三）规范管理阶段（2010年9月15日—2010年9月26日）

针对调查摸底阶段基础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后，分别确定保留、暂时保留、纳入正常管理和暂时封闭、永久封闭，并告知用水单位和用水户。

（四）整改验收阶段（2010年9月27日—2010年10月15日）

对规范管理阶段确定的处理决定，分别由相关部门办理建档和审批手续。对确定封闭的自备井，由专业技术队伍按照环保规范标准进行建档封闭。整改工作结束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确保实效。同时，巩固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落实具体管理措施和办法，形成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的长效机制。

二、政策措施

（一）对政策规定允许保留的自备井，须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正常管理，装表计量，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以下简称“两费”）。

（二）对于在专项整治期间，按要求主动封闭自备井，改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用户，供水企业减半收取供水配套费，洗浴、游泳、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按现行标准减半收取水费，以鼓励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获准保留自备井的用户严禁超范围供水，一律不得对外转供，违者一经查实，依法给予转供方和使用方行政和经济处罚，并封闭其取水设施。

（三）取水设施的封闭由区水资办会同自来水公司组织人员按专业技术要求实施，公、检、法、监察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相应的专项经费。拒不封闭取水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由水政执法人员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强行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对举报各类违法取水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200元奖励，由区财政局核拨奖励经费。

三、职责分工

区水务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及对上联络工作，统筹指导2镇、4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的专项整治行动。

区水资办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印制各类专业资料和各种调查表、告知书等；综合各工作组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领导，统筹做好行动各阶段小结和衔接工作，并建立起良好的水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制止，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检察院负责对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区监察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中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对拒不按要求整改违规取水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暂缓拨付或核减工作经费。

区发改局负责对各类新上项目取用水情况进行审查，对日取水量超过 500m³ 的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区属以上工业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对生产和用水量明显不符、达不到节水要求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市建设领域各类建筑施工工地的取用水行为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区教体局负责对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内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用水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区卫生局负责对宾馆、洗浴、游泳等服务业取用水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对餐饮业取用水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洗车业私用自备水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周村交警大队配合区卫生局负责对区外机动车在城区生活区售水行为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提供检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依法整治。

区司法局安排公职律师全程配合整个行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并对恶意拖欠或拒不缴纳“两费”的单位履行法律程序。

区法院依法对恶意拖欠或拒不缴纳“两费”的单位实行强制执行。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郊镇政府、北郊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各居委会和自建工业园区内生活、生产、经营用水进行调查摸底并协助依法整治。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合法性、严肃性、权威性。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工作不力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有参加专项整治行动的人员，要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区水资办主任
成 员：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房光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苏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超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伟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徐兆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永学 区水资办副主任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副队长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喜生 南郊镇人大主席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于 俊 周村自来水公司经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韩昆山同志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紧急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8月14日，区政府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全紧急会议精神，部署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会上，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作了重要讲话，重点强调了“7·24”事故的深刻教训，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安全督查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现将韩昆山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集中力量抓好贯彻落实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8月14日·根据记录整理)

韩昆山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次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昨天上午市政府召开的安全紧急会议精神，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部署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问题，整改隐患，落实责任，使我区安全生产在极为严峻的形势下保持稳定，不再出新的问题。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深刻吸取“7·24”事故的教训

“7·24”事故共造成6死1伤，这是近年来我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最多的一起。从7月24日我区发生事故后，高青、张店、淄川又先后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在不到20天的时间里全市共发生4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这在我市安全生产史上是少有的。综观这些事故，有几个共同特点：一是都发生在制造行业。我区是有限空间内作业发生火灾，高青和张店的事故是粉尘聚集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发生爆炸，淄川的事故是煤气发生

炉发生故障引起爆炸。几起事故均发生在制造行业，而不是矿山、非煤矿山等安全隐患较大的行业，尤其是我区是在不该发生事故的地方发生了如此惨痛的事故。二是企业实际控制人都不是企业经营管理者。有两家事故企业法人均在外地居住，委托他人进行经营管理。三是伤亡工人安全防范意识欠缺。几起事故伤亡工人大部分为女工，没有经过专门的从业培训，对操作的严重后果知之甚少。四是全部为违章作业责任事故，且都是在强调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发生的事故。就我区“7·24”事故来说，无论是刚刚召开的全委会，还是日常的专业工作会，以及全省组织的专项行动，都在强调安全，狠抓安全，但仍然发生了这起伤亡严重的事故。从以上这些事故共同点上不难看出，事故的发生固然有其偶然性，但很大程度上存在着必然性，说到底，是人的问题，是干部作风问题，是企业法人管理问题，是岗位工人的操作问题，因此说“人是安全生产的最重大隐患”。

今天的会上我没有讲认识问题，因为这已经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干部的良心问题、责任问题、作风问题。在抓安全生产上我们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宁可管得严一点、重一点，标准高一点，检查勤一点，惹得一些企业不高兴，但总比听哭声强。“7·24”事故发生后，我区许多部门都介入处理，许多同志也到过现场，听到或看到过事故死者亲属哭天抢地、悲痛欲绝的哭声和情景，惨不忍睹的画面至今记忆犹新，鲜血和生命的教训值得刻骨铭心。此时我们讲安全生产，再讲提高认识，已经显得很苍白了。因此必须从敬畏生命、尊重生命、珍惜生命的高度来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那些认为事故的发生只是偶然，麻木不仁，轻描淡写，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观点和态度是极其错误的，没有看到我们工作中仍然存在的问题，没有看到现在许许多多的生产经营单位仍然存在安全隐患随时可能一触即发。“7·24”事故现场要完整地保存，将其作为安全生产的一个警示，待事故作出处理后召集更大范围的企业到现场接受教育，这是用生命和鲜血付出的代价，是活生生的教训。要通过开现场会，通过身临其境的触景生情，通过事故惨痛教训的吸取来痛定思痛、举一反三，真正把安全生产、安全发展作为我们的发展模式，作为我们的价值追求，作为我们抓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抓发展无非是为了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如果生命不在了，发展有何意义，增长有何意义。

“7·24”事故带来的教训是全方位的，要真正从思想认识上、工作作风上、体制机制上、责任落实上来查找原因、改进工作，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手段、最管用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昨天全市安全紧急会通报了市里年初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意见，要求各镇安监办升格为副科级的情况，到目前为止桓台执行了，我区是“7·24”事故后人员到位的，其他区县还没有执行到位。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每个镇办都有七八十个公务员职位和事业编制岗位，但安办的工作人员长期以来一直是临时工或聘用工，没有执法资格。出事故的这家企业已经存在了6年，我们没有一个领导干部、一个安全检查的人员到企业做过相关检查。所以说发生这起安全生产事故，我们各级领导都负有领导责任，这是毫不冤屈的。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尽到了责任，这起事故或者可以避免，或

者能让我们的心灵稍微安宁一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做到扎实有效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做到重拳出击，铁腕整治，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通过检查推动安全隐患的整改整治，通过检查把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通过检查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是检查范围要全覆盖。凡是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无一例外的要纳入此次检查范围。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各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各类专家要到现场、进车间进行检查，真正做到“纵到底、横到边，无缝隙、全覆盖”。要逐家企业建立档案，落实定期排查检查制度。二是检查标准要严格。对查出隐患的要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综合手段关停整顿，乃至关闭企业。这个标准要普及到矿山、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学校、商场、医院、人员密集场所等各个领域。最近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管理的规定，要求学校和幼儿园不论是公办还是民办都要配备安全保卫室，对保安人数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中小学保安、保卫、医护人员配备以及学生接送卡制度、食堂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管理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研究这些文件标准，并在实际检查工作中一一对照，督促基层单位逐项落实。三是检查内容要全面。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各副区长按专业委员会的分工分别带队，各镇办由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带队，严格检查，督促整改。要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艺设备是否安全达标，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章立制，企业经营者、管理者、车间主任、班组长、重要岗位操作工人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企业用工是否规范，是否缴纳工伤保险。要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按要求缴纳工伤保险，这是对企业的关心和爱护。在“7·24”事故发生的前几天，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要按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的20倍一次性支付，另外还有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其他补偿。我们不希望企业出事，但当企业出了事故无力赔付的时候，缴纳工伤保险对企业来说无疑是一种保障。因此要把工伤保险清缴作为此次安全大检查的重点来抓，使企业认识“死不起”、“赔不起”的严重后果，真正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不折不扣地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大检查是我们落实监管责任的一种有效手段，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但总的一条，安全生产必须有人抓有人管，必须管到底、管到位，不漏管、不漏查。要让企业树立“只要开门经营，就首先要保障职工人身安全”的安全生产意识。对此不能光讲道理，要用活生生的事例、用坚决果断的手段、用对路管用的办法来监督管理，真正使企业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生产经营活动每时每刻都在进行，可能建立了规章，也落实了制度，但在某一时刻违章生产、违章操作，就可能导致事故，所以真正的安全生产的保险带是由企业来维系的，重要的是政府如何通过监管让企业担负起主体责任。要按照王顶岐副市长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要求，“对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岗位都按照有安

全生产隐患来推理”。法律上有无罪推理，在安全生产上要按有隐患来排查。检查就是查隐患、查问题，就是见微知著，防微杜渐。要聘请各类专家和专业人才到现场，用专业的眼光审视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来迫使企业提升生产技术的安全保障力，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不安全不生产。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7·24”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们在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发生事故的企业法人代表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但未达到规定时间，经人替考获取证明。8个操作女工均未接受过安全生产的培训，缺乏起码的防护意识和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知识。类似火灾事故两年前曾经发生过，但未能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企业职工处于安全生产的第一线，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职工的操作正确与否，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道关口。因此要切实加大对企业职工的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岗前培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考核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通过强化安全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熟知操作规范流程，减少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要将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情况作为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查实、查细，查出问题，力促规范。

五、督促检查要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最重要的是责任落实。为有效督促各镇办、各专业安委会加强安全责任落实，区里专门成立4个安全生产督查组，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安监局抽调专人，对镇办、专业安委会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并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抽查。督查过程中，要敢于工作，善于工作，敢于批评，指出存在问题。要查记录、查档案，查镇办是否对辖区内企业无一疏漏地检查，领导干部是带队去还是顶名去，去的是办公室还是现场，查出了什么样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了什么程度；要查是否将重点企业纳入重点监控范围，查企业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对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要善于杀回马枪，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安全生产没有淡旺季。当前我区正值转方式调结构，工业化、城市化快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更应牢记于心，警钟长鸣。几年来我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历历在目，各级领导干部要铭刻再发生事故我们“担不起”的责任，企业要充分认识“赔不起”的严重后果，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时刻牢记“7·24”事故的惨痛警示，刻骨铭心，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来确保一方平安，彻底扭转现在的被动局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周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融资性担保风险，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周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全区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全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督促实施；负责协调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的处置、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的成员及召集办法

联席会议由区金融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区政府法制办、驻周有关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规范整顿，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审慎经营和审慎监管的理念，坚持规范整顿与促进发展相结合、改革创新与促进发展相结合、政策上宽严适度与管理上分工协作相结合，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大力培育充满生机活力、可持续审慎经营的市场主体，加快建立健全权责分明、监管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法维护融资性担保行业市场秩序，切实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工作目标：（一）通过规范整顿，确保国家、省、市关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为融资性担保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二）通过规范整顿，确保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得到明显增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三）通过规范整顿，确保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得到规范，促进其纳入健康发展轨道；（四）通过规范整顿，确保运行规范、监管有效的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不断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规范整顿的范围

《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台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实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司，包括我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区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外地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我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规范整顿的内容

（一）市场准入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达到《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是否有虚假出资和抽逃资金行为，公司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业务范围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是否实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否有偏离主业现象及从事非法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担保资金运用是否隐藏重大风险。

(三) 经营行为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是否规范操作, 准备金提取、风险集中度和投资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是否有不正当竞争和暴力追债等行为。

(四) 从业队伍规范整顿。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规范整顿的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全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从 2010 年 7 月开始, 至 2011 年 3 月底结束。具体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调查摸底阶段(7 月-8 月上旬)。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地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我区统一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调查摸底, 重点摸清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业务开展、风险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 制定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的总体实施方案。

(二) 自查整改阶段(8 月中旬-9 月)。一方面, 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查自纠; 另一方面, 对全区范围内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分类排队, 区别情况, 分别采取保留、重组、解散、撤销、破产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注册资本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要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改革创新、重组改造, 扩充其资本实力; 对于注册资本不实、违法违规经营、拨备缺口大、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薄弱、审慎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要限期整改; 对于严重偏离主业、问题突出、风险较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尤其是打着担保旗号从事高风险投资并且风险隐患特别突出的, 要坚决实施市场退出; 对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非法集资、高息借贷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坚决查处, 并做好核实资本和财务状况工作, 依法保护债权人权益。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关机构, 要依法予以取缔或责令改正。

(三) 规范完善阶段(10-12 月)。基本完成全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材料的报批工作。按照先易后难、优胜劣汰的原则, 对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要及时整理确认材料, 经市金融办逐户确认后, 上报省金融办审批。省金融办将对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颁发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重新确认的条件是: 1、《暂行办法》出台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并通过 2010 年年检; 2、具有《暂行办法》出台前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记录, 且主营业务突出; 3、经过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确认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规范整顿整改到位; 4、注册资本已经达到或经过注资达到《暂行办法》要求的最低限额; 5、各项业务指标达到审慎性要求。重新确认的最后时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 截止期限后, 各级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为未经重新确认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确认和变更登记,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再与未经重新确认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11 年 1-3 月)。规范整顿工作结束后, 要及时进行总结, 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前向市金融办提交规范整顿报告, 申请市对我区规范整顿工作的检

查验收。

五、规范整顿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是加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转方式调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规范整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工作难度大，关系到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规范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一）建立周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融资性担保风险，区政府决定，建立周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全区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全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督促实施；负责协调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的处置、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二）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金融属性和业务特点，市政府明确全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为市金融办和各区县金融办，我区的业务监管部门为区金融办。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充实监管力量，明确监管责任，严格履行职责，全力审慎做好监管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具体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及重新确认的有关工作，督促引导企业自查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并负责做好重新确认后的变更登记工作；金融机构要配合做好规范整顿的各项工作，发现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或者高息揽储、放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密切关注担保机构的资金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涉嫌洗钱问题，应及时启动反洗钱系统进行处置；公安机关要继续保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涉嫌违法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案件要及时果断处置；发改、经信、商务部门要配合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调查摸底和甄别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财务监督，做好对政府出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整顿工作，认真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大财政补贴、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的力度，积极拓宽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渠道，完善抵（质）押登记和征信管理体系，着力扶持信誉优良、资本实力强、经营管理规范、风险管控水平高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做大做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

（四）加强对规范整顿工作的风险处置和应急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融资性担保

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的要求，地方政府是融资性担保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评估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我区监管部门的办公电话已由市向社会统一公布公开，要及时受理有关来电，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密切关注规范整顿中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发现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风险，做好应急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规范整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协调配合，精心实施，五项重点改革有序推进，取得明显进展。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现确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16 号）和《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淄政发〔2009〕75 号）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改革实效，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二、实施时间

2010 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1) 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覆盖面，参保人数达到 192917 人。其中城镇职工 55104 人，城镇居民 137813 人。进一步做好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参保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基本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参保问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参合率稳定在 99%以上。（区卫生局负责）

2、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 提高筹资标准。2010 年上半年，各级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从 7 月 1 日起，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区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2) 加快推进门诊统筹。城镇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达到 100%，探索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医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提高报销比例。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有所提高。确保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 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在资助城镇所有低保对象、五保户参保的基础上，对其经医保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逐步开展门诊救助，取消住院救助病种限制。探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区民政局负责）

(5) 积极做好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区卫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管理水平。

(1) 大力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费用结算。在全部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地区实现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只需支付医疗费用中需个人承担的部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 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开展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结算服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选择部分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试点。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

机制。逐步提高医保统筹层次，科学论证、有序开展基本医保经办管理资源整合。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保管理服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1）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政府举办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区发改局、卫生局负责）

（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区卫生局、物价局负责）

（3）规范基本药物招标采购配送，落实基本药物省级统一招标采购配送的有关规定，保障基本药物的质量和供应。（区卫生局、物价局负责）

（4）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区物价局负责）

（5）推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区卫生局负责）

（6）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完善区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

（7）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1）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的政府投入政策，积极探索多渠道补偿，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其正常运行。（区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鼓励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作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探索将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到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规范合理的补偿办法。（区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绩效工资政策的落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负责）

（2）科学合理确定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稳步推行能进能出的人员聘用制，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区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巡回医疗，为城镇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明显提高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

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区卫生局负责)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年内完成王村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扩建青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按期竣工投入使用。(区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局、王村镇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负责)

2、启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

(1) 为镇卫生院招收定向免费医学生；安排4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巩固和完善三级医院与区级医院长期对口协作关系，安排3名区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区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积极开展为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工作，对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卫生人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实行全员在岗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区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发挥村卫生室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中的网底功能。

完成20处村中心卫生室改扩建、178处新农合布点任务。符合新农合报销条件的村卫生室，落实以药品配送为重点的一体化建设任务，提高报销比例；积极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保障乡村医生的合理收入。(区卫生局、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完善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95%以上，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0%，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化水平。(区卫生局负责)

(2) 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区卫生局负责)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10年再补种2035人。(区卫生局负责)

(2) 对1753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区卫生局、人口计生局负责)

(3) 为2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区卫生局负责)

(4) 落实2010年8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确保中央、省、区级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区卫生局、南郊镇、王村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负责)

(5) 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区卫生局负责)

(五)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积极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区卫生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区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区的改革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出台的配套文件及省、市相关贯彻落实意见，及时研究制定我区的贯彻落实意见。医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 2010 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 突出重点，落实资金。要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投入政策，调整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完善补偿办法，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0]27 号）精神，有效遏制工业企业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确保今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完成。经区政府研究，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对全区工业企业用电进行有序调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重要性和紧迫感。今年以来，我区工业生产形势向好，推动全社会用电量快速攀升。1-6 月份，我区全社会用电 9756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8.37%，大大高于全区 GDP 和工业增加值增幅；我区万元 GDP 电耗为 834.78 千瓦时，同比上升 6.87%。电耗上升和电力消费的过快增长，给我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电耗指标带来很大压力，形势十分严峻。目前到了“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的关键时刻，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我区节能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完成今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明确电力控制目标，加强监测预警。经监测分析，电耗增长过快主要是部分工业企业产能快速增长所致。全区要完成今年的万元 GDP 电耗下降任务，实现万元 GDP 能耗降低的目标，必须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电力消耗过快增长，将全年用电增幅控制在 6% 以内，确保全社会年用电量不超过 17.96 亿千瓦时。市政府确定我区 9 月份至 12 月份月

均用电量限额为 10211.95 万千瓦时（不含列入市供电公司的大客户企业），为确保我区月用电量不超出该限额，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确定，9 月份至 12 月份我区月均用电量限额要在市政府下达的限额基础上再压限 20%，即 8169.56 万千瓦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周政办发[2010]22 号）要求，根据重点企业用电量增长情况，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坚决将各类高耗低效企业纳入调控重点；切实将高耗低效及环保、安全不达标的非法企业纳入限电范围，采取限电、停产、检修、轮休等措施，严格控制能耗增量。具体监测调控工作由区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指挥部和周村供电部负责，涉及企业所在的镇、街道要做好配合工作。

三、明确分工，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控制电力消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力度，加强调控、及时预警，适时调整和启动阶段性预警调控方案。要严格落实新增能耗等量淘汰和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对区域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坚决实行“项目限批”。

区经信局要认真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检查节能法律法规以及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调度督导，及时通报情况。

区统计局要进一步搞好统计分析，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和衔接，客观反映我区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区发改局要严把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关，从现在到年底前暂停对月耗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项目的审批、备案。

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对有关企业的停、限电工作。

周村供电部要认真做好区域限电工作，落实好对调控对象的停、限电措施。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和衔接，进一步完善电力消费统计工作，科学反映和统计全区用电量，即日起，每周一上午将上周全区及重点企业用电情况报区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指挥部办公室。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节能监管，加强对企业用能用电情况分析，引导企业合理有序用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配合上级做好辖区内企业的停、限电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电力调控工作，将有限的电力资源用在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高效产业上，坚决把过高的用电增幅降下来，确保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